**寿县全民守法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支出自评报告**

**寿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 12月

**寿县全民守法暨法治宣传教育**

**工作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寿县全民守法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职责为：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具体指导、协调、检查、督促各部门单位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法治宣传教育培训、考核工作；承担总结、推广法治宣传教育典型经验；负责对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行评比和奖励。2021年我县全民守法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75万。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中共寿县县委、寿县人民政府转发《县委宣传部、司法局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寿发【2017】4号。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项目安排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费，主要用于在宣传栏、主流媒体、法治公园、法治广场等进行法治宣传；法治学习资料费，主要用于全县普及宣传法律法规常识学习所需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等资料的订购；法治宣传物品制作费，主要用于法治宣传画册印制、橱窗、展板更新、综合性大型活动法治宣传物品制作(含喷绘、幕布、横幅、印刷品、音像制品等)及其他法治宣传用品制作。  
 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也是“八五”普法启动之年。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启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乡村建设，着力在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为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寿县提供优质法治保障。  
 4.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全国普法办系列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着力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深入开展基层依法治理，进一步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全面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水平，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对法治宣传工作的满意度。   
 5.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1季度支出1.08万元，执行率为1.44%，1～2季度支出2.88万元，执行率为3.84%，1～3季度支出6.92万元，执行率为9.23%，1～4季度支出81.06执行率为108.08%。  
 6.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在基层依法治理中示范作用明显。可持续影响指标：法治宣传形式丰富多样，法治宣传活动成效明显提升；提升公民法律素养。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按照《寿县全民守法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公〔2016〕88号）和《寿县司法局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文件要求使用专项经费。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寿县全民守法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项目支出预算安排75万元,总投入75万元,资金到位75万元,实际使用81.06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支出实现率108.08%,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寿县全民守法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  
 依据文件要求，由县法宣办提供本年度全民守法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专项经费实施相关资料，绩效评价领导组成员就相关资料开展必要的项目实施及财务支出情况调查，进一步核实收集到的资料。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1年寿县全民守法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2021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100%

2.成本目标:75万元寿县全民守法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专项经费用于法治宣传资料制作、开展法治文艺巡回演出、普法宣传信息费用、法治广场宣传、开展法律知识竞赛。目标完成100%。  
 3.产出数量目标:2021年全年开展1期法治建设培训班，培训人数达70人。全年开展1期普法志愿者骨干培训会,培训人数达40人。全年开展1期“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训班,培训人数达40人。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4.产出质量目标:2021年寿县全民守法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以来,全县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水平明显增强，干部职工法律意识明显增加，广大群众尊法学法守法意识明显提高,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100%。

5.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2021年该项目实施后,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在基层依法治理中示范作用明显，法治宣传形式丰富多样，法治宣传活动成效明显提升，公民法律素养提高，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100%。

(三)项目绩效分析

1.投入评价指标满分100分,自评得分100分。其中:

(1)时效情况100分,得分100分,得分的原因是按时完成项目任务;

(2)项目立项100分,得分100分,得分的原因是项目明确、合理，经充分调查研究和论证。

(3)目标管理100分,得分100分,得分的原因是目标明确，内容具体，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便于监控和评价。

(4)资金落实100分,得分100分,得分的原因是按文件要求落实;  
 2.过程评价指标满分100分,自评得分100分。其中：  
 (1)业务管理100分,得分100分,得分的原因是专项经费严格按照规定用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占用、挪用专项资金。

(2)资金使用管理100分,得分100分,得分的原因是按照《寿县全民守法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公〔2016〕88号）和《寿县司法局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文件要求使用专项经费。

3.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100分,自评得分100分。其中：  
 (1)产出数量100分,得分100分,得分的原因是制作各类法治宣传品，2021以来，全县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250场次，举办普法文艺演出10场左右，组织干部、公务员和企业经营者法律培训班50 期左右，发放普法宣教资料4万余份，项目受益人口140万，群众受教育面达95%以上，取得良好的普法效果。

(2)产出质量100分,得分100分,得分的原因是全县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水平明显增强，干部职工法律意识明显增加，广大群众尊法学法守法意识明显提高。

(3)社会效益100分,得分100分,得分的原因是全县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水平明显增强，干部职工法律意识明显增加，广大群众尊法学法守法意识明显提高,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100分,得分100分,得分的原因是全县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水平明显增强，干部职工法律意识明显增加，广大群众尊法学法守法意识明显提高,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四、存在问题

1.项目立项方面,包括项目申报规范,但申报依据是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中共寿县县委、寿县人民政府转发《县委宣传部、司法局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寿发【2017】4号。随着“八五”普法工作的启动，将出台《县委宣传部、司法局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项目申报依据需要修改完善。

2.项目实施进度方面,进度符合预期,但各季度实施进度不平衡。1季度支出1.08万元，执行率为1.44%，1～2季度支出2.88万元，执行率为3.84%，1～3季度支出6.92万元，执行率为9.23%，1～4季度支出81.06执行率为108.08%。

3.组织管理方面,现行的普法经费使用办法是2016年制定的，随着“八五”普法工作的启动，以及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需要修改完善。

五、有关建议

1.加快支出进度方面,资金预算与项目安排与建设衔接,均衡每季度支出比率，避免“钱等项目,等进度”，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支出的必要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

2.加强项目管理方面，下一步将与县财政局积极沟通，出台新的《寿县全民守法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以进一步推动全县普法工作向纵深发展。